青海省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实施办法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加快对污染源的治理，增强治理污染的能力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国务院《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》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（以下简称基金）由省、州（地、市）两级环境保护部门设立，分级管理，独立核算。具备设立基金条件的县级环境保护部门，可根据本地区具体情况设立基金。　　第三条　基金来源主要是从补助超标排污单位治理污染源资金中提取。考虑到企业的经济承受能力，提取比例暂定30％，根据执行情况，环境保护部门可会同同级财政，逐步提高提取比例，直至全部纳入基金。设立基金之前未用的治理污染补助资金（包括提高征收标准，加倍收费、滞纳金和补偿性罚款），以及治理污染源的更新改造资金、专项资金等全部纳入基金。　　第四条　自基金设立之年起，基金以外的超标排污费全额，包括提高征收标准，加倍收费、滞纳金、补偿罚款等仍按国务院《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》和《青海省征收超标排污费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》执行。　　第五条　基金贷款使用，由环境保护部门委托银行办理。受委托银行根据环境保护和同级财政部门下达的贷款计划，与企业签订贷款合同，发放贷款。并定期向环境保护和财政部门报送贷款发放、回收等执行情况。　　第六条　贷款期限一般为三年，重大项目可适当延期，但最长不得超过四年。贷款月利率一年期为3.3‰，二年期为3.6‰，三年期为3.9‰，四年期为4.2‰。贷款期限不足整年的，其贷款月利率按贷款合同期限计算。　　第七条　治理项目完成后，贷款单位提出《污染源治理项目竣工验收报告》，由审批贷款的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单位进行验收。经验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申请贷款的豁免，但贷款利息不能豁免。　　（一）工程投资规模、建设内容、竣工项目等符合污染源治理项目合同和贷款合同要求，工程质量及各项数据均达到设计标准和要求的；　　（二）经环境保护监测部门监测，治理效果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；　　（三）各项规章制度完善，设备能保持正常运行的。贷款豁免分两次进行，验收合格即可先豁免贷款总额的30％，工程设施连续正常运行一年后，经测试各项指标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，再豁免贷款总额的40％。　　第八条　贷款单位有下列情况的予以部分豁免或不予豁免。　　（一）工程虽验收合格，但属延期竣工，豁免不得高于贷款总额的60％；　　（二）工程虽按期竣工，但经验收未达到设计要求，治理效果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不予豁免。并要求限期达到设计标准，其费用由企业自负。　　第九条　贷款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另行计收贷款利息。　　（一）单方无正当理由中止贷款合同，须限期退回贷款，并按最高贷款月利率4.2％收取贷款利息；　　（二）超过还款期限，银行有权并负责限期扣回，除按贷款最高利率4.2‰收取利息外，同时按贷款月利率的2.1‰加收罚息；　　（三）贷款单位挪用贷款，银行有权收回全部贷款，对挪用部分按贷款月利率4.2‰收取利息，同时按月利率8.4‰加收罚息；对直接责任者及企业负责人，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追究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条　因不可抗拒原因，造成贷款治理项目停建的，要及时向批准贷款的环境保护部门报告。环境保护部门要及时核查，并通知银行停止拨款，贷款单位应主动退还未用贷款，对已用部分仍按原合同执行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本实施办法由青海省环境保护局负现解释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本实施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。　　青海省人民政府　　1990年8月16日